

有阴晴圆缺
有悲欢离合
记生活百味
看人间烟火

欢迎您的来稿

投稿邮箱：
wanbaofukan@163.com
请在主题中标注“生活札记”。

2023年11月8日
星期三
潍坊晚报

星期三

值班主任：张媛媛

编辑：石风华

美编：王蓓

校对：刘辉

“听话听声儿，锣鼓听音儿。”意思是，听人说话，要善于琢磨其弦外之音，明白话里的真正内涵。就像敲锣打鼓一样，要听出节奏和乐感。

由此又引出另外一句谚语：“会说的不如会听的。”如果说的人本来是要表达此一种意思，而听的人却理解成了彼一种意思，结果就会南辕北辙、大相径庭。

汉武帝想长生不老，不是“还想再活五百年”，而是要永远健康，万寿无疆。他听说岳阳有座酒香山，出仙酒。喝了这个酒，不但上下通气不咳嗽，滋阴壮阳嘴不臭，而且可以久久长长，长长久久。江山都是自己的，得瓶小酒（虽然是仙酒）更不在话下。然而，未曾料到，还没等抿上一口，却被大臣东方朔给偷着喝了。汉武帝大怒，喝令刀斧手，立即砍了东方朔。这时的东方朔显得很沉着镇静，对汉武帝说：“陛下杀我，我也不会死；我如果死了，那就说明这仙酒不灵验。”汉武帝一听，可不是嘛！于是赦免了东方朔。

后赵石勒当皇帝时，曾想召一隐士来当高参，辅佐其执政。然而，委任状送了多次，人家就是不理不睬，石勒只能徒唤奈何。他死后，侄子石虎继位，又下令去召那位隐士。隐士一听，屁颠屁颠地就赶来了。石虎得意之际又感到纳闷，便问隐士，为何前后表现差别如此之大？隐士答道：“先皇敬重读书人，我不理他，不会得罪他。而你就不一样了，我如果不来，这颗脑袋就要搬家了。”

明宪宗朱见深在位期间，宦官汪直担任第一任西厂厂公，“权宠赫奕，都人侧目”，威势倾天下。有个叫阿丑的太监，把这一切看在眼里、记在心里。他便利用给宪宗演诙谐剧的机会，委婉地表达了宫廷内外的非正常现象。有一次，阿丑

装扮成个醉汉，旁边一人喊道：“某某大官来了！”阿丑仍然骂骂咧咧。那人又嚷：“皇帝来了！”阿丑照样骂骂咧咧。那人又说：“汪太监来了！”阿丑立刻酒醒，唯唯诺诺。有人问道：“天子驾至不惧，而惧汪直，何也？”阿丑道：“吾知有汪太监，不知有天子也。”宪宗看后，微笑不语，似有所悟。

东方朔如果直白地告诉汉武帝，世上没有长生不老的药，所谓仙酒还不就是弄些烂果子经发酵后溢出的液体吗，您不要喝那种仙酒。汉武帝可能连理也不理。于是，干脆把酒先喝了，以命相谏。如果我死了，说明那酒根本不管用，是忽悠。还好，汉武帝没有拿东方朔当小白鼠，刀下留人，证明他不糊涂。石虎虽然是个狠角色，但面对隐士的言行，非但没有继续嗜杀，反而可能假惺惺地做个好皇帝，因为通过隐士的讽谏，石虎的心里想必会有所触动，浪子回头，检讨自己的作为，做些慈善的事情。

至于阿丑，更加聪明。当面劝说明宪宗，一个少了“部件”的人，甭说没有资格，也根本起不到作用，皇帝哪里会相信汪直气焰嚣张到无法无边的程度。而通过一次装疯卖傻，既揭露了汪直的残暴，又使皇帝警醒。大权已经旁落，龙椅开始摇晃，再继续这样下去，朱家的天下可能就要改姓。于是，立即采取措施，将汪直贬往南京，让他从此退出历史舞台。

凡人都会说话。但生活中经常听到有人说：某某真会说话。仔细琢磨，这其中往往带有贬义的成分。其实，真正的会说话是需要很大的智慧甚至是勇敢的。只有这样，才能化腐朽为神奇，化惊险为平安。将不好听的话说得好看，将不好办的事办好，很难。

会说与会听

孙贵颂



闲云斋记

阿黄与蛋黄

肖刚

儿子想养只狗。妻的态度是不太支持，我的态度是不太反对。不太支持的原因明摆着，毕竟在楼上，怕吵到左邻右舍，也影响卫生；不太反对的缘由主要是感觉现在身居城市的孩子远离自然，养只小狗，或许能添点童趣什么的。于是，狗就在这种不冷不热的态度里被买回来了。

其实我小时候也养过狗，而且不只一只，不过我养的都是土狗，我们叫笨狗，但它们有个响亮的学名，叫中华田园犬。

给儿子买的则是一只金毛犬，刚出满月，毛茸茸的，非常可爱。儿子一通忙活，把狗笼安置好，又翻箱倒柜把自己小时候的饭碗倒腾出来，盛了狗粮，看小狗吃得欢实，儿子满脸欢喜。妻说：“起个名字吧。”我说：“我小时候养的狗叫阿黄。”儿子白我一眼，说：“土！”憋了半天，才郑重地宣布：“叫蛋黄！”

我们那时养狗是不买卖的，小狗出了满月，就会送给村里的其他人家养，所以有时你看到街上有一群狗在玩耍，很多是有血缘关系的。我养的前两条狗就是别人送的，而阿黄是我从野外捡来的。虽然时隔多年，但我依然清晰地记得那个清晨，我去村西的丹河崖拔青草，因为母亲刚刚为我买了两只小兔子，喂大这两只兔子并卖掉，我夏天的冰棍钱就有着落了。拔完草回家时，我在乡间的小路旁看到了阿黄，它又瘦又小，肚子瘪瘪的，好像已经很多天没有吃东西了，在清冷的早晨身体有些瑟瑟发抖。此时，原野上不见人影，四处静悄悄的，偶尔从远处传来一两声鸟叫，使周围显得更加寂静。我走一步，阿黄便跟一步，一直跟出好远。我心里莫名地一软，便把阿黄抱到了怀里。

儿子有了蛋黄，兴致很高，放了学，就给蛋黄系上狗绳，牵到小区的绿化带或街角的小公园溜一圈，回来，便多了好多关于狗的话题。儿子明显比过去开朗了许多，也活泼了许多。儿子去上学，蛋黄就

静静地待在狗笼里，看到你走到旁边，有时它会站起来，在笼子里转两圈，复又躺下。有客人来，蛋黄也不叫，客人喜爱地摸摸它的头，它则会呜呜地回应两声，一副很乖巧的样子。

还是再说说我的阿黄吧。在我的精心照料下，阿黄长大了，我想它之前可能是因为生病被主人遗弃了，所以长大后的阿黄身量比其他的成年狗要小一圈，好在依然身强体健、精力旺盛。放学回到家，第一个冲出来迎接我的肯定是阿黄，它总是扑到我怀里，立起身子，在我身上乱嗅一通，好像我身上有什么对它要紧的东西。之后，它会跟在我的屁股后面满世界地疯跑。那时村里孩子多，放了学会成群结队，有时到东山上捉蝎子、捕蚂蚱，有时到丹河里去兜水扎猛子、捞鱼、摸虾，有时也跟邻村的孩子打群架……阿黄都会跟在我身旁形影不离，有时它会急不可耐，风一样跑出去，又箭一般折回来，乐此不疲；有时它会浪漫地去嗅嗅路边的小花，有时会憨憨地去追麻雀，有一次它竟然在山谷里抓到了一只野兔，那肉香现在想来还令我咽口水。记得有一年夏天，我正在午睡，忽然被阿黄低沉的吼声惊醒，赶紧爬起来，隔着窗户看到阿黄正在跟一只高它一头的大狗对峙，阿黄走一步，那大狗便退一步，最后那大狗终于怂了，掉头跑出了我家院门，阿黄这才踩着碎步回来，在阴凉处趴了下来。我笑了，原来阿黄是在捍卫主权和护家呢，它早就把自己当作这个家的一分子了。

蛋黄养了没多久，儿子就要升初中了，初中得住校，狗是没法养了。犹豫了几天，最后儿子还是决定卖了。于是，挂到网上，很快就找到了买家，居然没折本，还小有所赚，只是感觉狗的尊严被剥夺了。买家很快来了，对蛋黄很满意。买家说是买给他太太的，他太太整天玩电脑、看手机，他就想着买只狗给太太添点



乐趣。临走前，我想把笼子送给他。他看了看，说：“不用了，我买了更大的。”

很久之后，儿子还惦记着蛋黄，我宽慰他：“蛋黄虽然是到了别人家，但还是吃着一样的狗粮，住着一样的楼房，遛狗的方式也差不多。”儿子想了想，说：“也是。”

那一年，我父亲单位分了房子，我们的户口也办理了“农转非”，我们要搬到城里住了。阿黄是没法跟去的，万般无奈，我只好把它托付给叔叔照料。把家具搬上卡车，我们兄弟坐在车厢里，卡车启动了，我忽然看到阿黄不知从哪里奔了过来，一开始卡车在土路上走得很慢，阿黄就在后面一溜小跑。我呵斥它回去，它不听，好像知道我们要离开了，就那么紧跟着，一直跑一直跑……卡车出了村口，拐上柏油马路速度快了起来，阿黄虽然在拼命地奔跑，可还是被落得越来越远，它的身影越来越小，渐渐地只剩下一团小小的金黄在跃动……

没过几天，叔叔就捎信来，说阿黄死了，先是几天没有找到，后来有人发现趴在了村南的麦地里。就这样，阿黄被我稀里糊涂地从田野里捡回来，又莫名其妙地丢在田野中死去。

阿黄被叔叔葬在院子里的那棵老柳树下。偶尔回老家，我会到埋葬阿黄的地方站一会儿，那棵柳树一会沧桑，好在仍枝繁叶茂，风一吹，“哗啦啦”作响，仿佛是阿黄在向我诉说往事。